

职工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平顶山市水木荣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甲方将本项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24)委托乙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双方就食堂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餐具、水电气、食材的供应,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合理使用,但应当妥善管理、保存;

2.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聘用和管理,负责支付食堂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并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及食材,按要求制作成各种所需饭菜,提供给就餐人员。

二、合作方式

1.甲方收取职工就餐费用,每月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满足平均就餐人数每餐 160/人次 早、午两餐用餐服务,若连续一月每餐超过 160/人次,双方需协商适当增加服务费;

3. 乙方不得收取就餐人员饭菜款项，发现违规收取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规收取金额 2 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三、供餐模式

1. 用餐人员每月预先在食堂办理就餐卡并进行充值，刷卡就餐；

2. 食堂以自助餐形式提供早、午餐，加班工作餐按甲方要求提供；

3. 未办卡人员就餐应凭甲方提供餐票就餐。

四、服务时间及其它事项

1. 服务期限 两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2. 乙方在服务中因业务需要而与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借助甲方提供的设备、物资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服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厨师长和每个工种的技术骨干在保障正常运作的基础上，应就食堂的标准化推出进行厨房技术规划、出品流程设计、设备用具配置、菜品菜单设计、反食品浪费工作推广等提出工作方案；

2. 应当将厨师长及每个工种的技术骨干简历提供甲方审核；

3. 保证其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体检合格证、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及反食品浪费培训记录等；

4. 提前一天提供甲方应当采购的物品、食材的品种、数量和质量清单，并有权对甲方采购的用品、食材提出要求和纠正意见；

5. 保障饭菜质量及服务的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不定期对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统计，每月进行汇总），并根据市场、季节、天气的变化不断调整饭菜品种；

6. 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按质、按量向就餐人员提供早、午餐用餐服务，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做好临时接待工作；

7.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员工投诉，乙方要在限定时间内及时纠正；

8. 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整洁，合理使用空调，维持良好的就餐秩序；

9. 负责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范围内活动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违者应接受甲方的处理；

11. 负责食堂工作区域内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12. 乙方应主动向职工宣传反食品浪费的理念，确保每日食品浪费量较之前减少不低于 80%，并通过改进菜单设计、合理确定分量、提供小份餐等方式，引导职工按需取餐，减少剩余食物。

1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或违反

合同中关于反食品浪费的其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

2. 负责用品、食材采购及费用支付，保证采购物品、食材的质量合格以及供货渠道正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采购用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清单进行采购，并可要求乙方派员参与指导采购活动；

3. 负责提供食堂必要的设备、餐具、物品，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4.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遵守甲方食堂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的培训和监督，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或者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 乙方工作人员技术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6. 应在重大就餐人员变动前一天通知乙方；

7. 接到停气停电停水通知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8. 及时处理食堂内部设施、设备维修问题；

9. 与乙方共同协调处理就餐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的纠纷。

七、风险处理

1. 在承包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全部法律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担。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整体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对食堂进行拆除或改建等其他情形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终止合同；

2. 发生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事故的；

3. 乙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

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经甲方考评不合格，经甲方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5. 乙方工作人员多次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严重影响就餐环境的；

6.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等规定证件的；

7.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双方继续合作行为的；

8. 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拒因素或者政府部门机构改革及其他指定性政策文件，本合同自动解除。

九、费用支付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食堂派出的服务管理团队人员为 13 人，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陆万陆仟伍佰元整（¥66500.00）；两年合计：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1596000.00）（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保险费、福利和各类补贴、管理费、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2. 每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应在

次月 10 日前（如遇休息日或假期顺延）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平顶山市水木荣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开源中路支行

账 号：1707 0228 0920 1188 867

十、其他约定

1. 合作期内双方均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均不视为违约，在合同终止前相关的条款仍按本合同执行；

2.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负责结清应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清点食堂各项设备、器械物资，由双方共同盘点签字确认。因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给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3.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处理，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申请平顶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电话：13027565258

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电话：17538290999

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